

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illegible][illegible]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本条规定执行,并共同遵守下列规定:

1.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包括:

 - (1) 建立健全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账户资料和其他资料的保管制度;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 (3)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 (4)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估值机构和人员定义；	H-E 9.0.1-1 当本基金	(15) 选择、更换销售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外部机构；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兑付；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业务规则；	收益分配原则应明确载明收益分配标准的可付分配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分配时间、分配数量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兑付；	13.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权利。	

新修订的《公司法》对独资经营形式及法律地位及归属作出明确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能、职责及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基金会管理条例》对基金会的管理体制、基金会的设立、基金会的组织、基金会的财产、基金会的活动、基金会的监督、基金会的终止、基金会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 基金会的法律地位

基金会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基金会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基金会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

4. 基金会的设立

基金会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有独立的财产；
- (3) 具有明确的宗旨；
- (4) 具有规范的章程；
- (5)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6) 具有必要的场所；
- (7) 具有必要的资金；
- (8)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9)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10)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5. 基金会的组织

基金会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明确的宗旨；
- (2) 具有规范的章程；
- (3)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4) 具有必要的场所；
- (5) 具有必要的资金；
- (6)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7)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8)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6. 基金会的财产

基金会的财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明确的宗旨；
- (2) 具有规范的章程；
- (3)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4) 具有必要的场所；
- (5) 具有必要的资金；
- (6)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7)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8)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7. 基金会的活动

基金会的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明确的宗旨；
- (2) 具有规范的章程；
- (3)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4) 具有必要的场所；
- (5) 具有必要的资金；
- (6)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7)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8)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8. 基金会的监督

基金会的监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明确的宗旨；
- (2) 具有规范的章程；
- (3)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4) 具有必要的场所；
- (5) 具有必要的资金；
- (6)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7)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8)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9. 基金会的法律责任

基金会的法律责任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明确的宗旨；
- (2) 具有规范的章程；
- (3)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 (4) 具有必要的场所；
- (5) 具有必要的资金；
- (6) 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
- (7) 具有必要的监督机制；
- (8) 具有必要的法律责任。

[illegible][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开展基金募集和服务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基金财产的投资、估值、信息披露及其他基金事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并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基金财产的损失和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基金销售过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费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销售费用计提、支付和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估值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管理制度，确保基金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基金档案完整、准确、及时；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人力资源充足、专业、稳定；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务核算准确、及时；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基金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公正；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有效；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危机处理制度，确保基金危机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其他事务处理及时、有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收、利率、投资人数和与行业及市场的深度、广度和制度程度等因素对基金业的影响,对券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估和交易。

2. 信息敏感度高。基金业是高风险行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

3. 基金业是高风险行业。基金业是高风险行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业信息披露制度正在不断完善。

[illegible]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或公允价值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国债回购资金；	依法募集基金并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及时提示； (3)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计提和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任何疑义进行核实、质疑；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估值日

估值原则	3. 估值原则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3.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应综合考虑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在不影响当前估值的情况下确定公允价值; 3.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成本估值。 4.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处理估值和结算风险: (1) 估值风险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3.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应综合考虑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在不影响当前估值的情况下确定公允价值; 3.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成本估值。 4.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处理估值和结算风险: (1) 估值风险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3.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应综合考虑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在不影响当前估值的情况下确定公允价值; 3.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成本估值。 4.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处理估值和结算风险: (1) 估值风险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3. 前述内容均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从宽处理。

4.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因履行该协议产生或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约定在北京市法院提起诉讼,则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均由北京市法院管辖。如双方约定在北京市法院以外的其他地点提起诉讼,则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均由该地点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双方未约定管辖法院,则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均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5. 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仲裁,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illegible]